

河北省卫生厅《关于做好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冀卫药政〔2010〕3号 2010年2月8日)

各设区市卫生局：

为推进我省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工作，确保 2010 年 2 月底前首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期启动实施工作。根据卫生部等九部委《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卫药政发(2009)78 号)和省委、省政府《河北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冀发(2009)15 号)，现就做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有关政策。

我厅在 2009 年 11 月 19 日印发了《关于确定我省 2009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县(基层医疗机构)的通知》(冀卫药政(2009)3 号)，明确了全省 41 个县(市)和石家庄、秦皇岛、唐山、保定、邯郸等市的 120 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首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各设区市要组织有关县(市、区)相关单位认真

学习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相关政策，全面把握国家政策和文件精神，确保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我厅将于近期召开各市卫生局长、首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县(市)主管县(市)长、卫生局局长会议，进一步研究部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

二、抓紧制定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动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进度，国家医改办和卫生部在 2009 年 11 月召开工作会议明确要求，2010 年 2 月底前首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要把制度全面建起来。各市、县卫生行政部门要增强紧迫感，切实承担起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的主要责任。在加强与政府及有关部门协调，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的同时，要着重做好卫生部门职责范围内相关工作任务的落实。要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抓住关键环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其中石家庄、秦皇岛、唐山、保定、邯郸市要制定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首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 41 个县(市)要制定本县(市)基

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方案要切实可行，要有可操作性。2月25日前以市为单位将方案统一报我厅。

三、尽快建立基本药物网上采购操作系统。

根据卫生部等九部委《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的有关要求，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要实行省级集中网上采购。省政府成立了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并在我厅设立了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批准成立了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搭建了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通过前期各项准备，现已正式启动基本药物省级网上集中采购工作。各市、县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河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办法(试行)》(冀卫药政〔2010〕1号)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本辖区内医疗机构集中采购工作的监管，督促各医疗机构尽快完成网上采购操作系统的建设。要明确专人负责网上采购，配备专用计算机，并达到网上采购系统的网络运行条件，确保网上采购工作按时正常进行。请各市于2月25日前将各医疗机构的网上采购管理方式、管理机构 and 操作人员等

情况报我厅(见附件 1)。我厅将组织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四、切实做好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过渡期的衔接工作。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包括实行省级集中网上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率销售。在初始阶段，各项工作尚需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为确保如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请各地认真做好过渡时期的各项衔接工作。一是药品供应渠道要畅通。省级网上招标采购的药品要通过网上采购平台采购，暂时尚未实现省级网上招标采购的药品应按原采购方式，保证药品的有效供应：二是在我省纳入基本药物管理的非基本药物目录确定前，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市为单位、乡镇卫生院以县为单位，分别在《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和《河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乡级报销药物增补目录(暂行)》(冀卫农基〔2010〕2号)内，根据实际需要，暂定本地非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目录，并报我厅备案。

三是 2010 年 3 月 1 日始，首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医疗机构全部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配备非基本药物

(各市、县已报备案的非基本药物除外)，库存非基本药物应在合理期限内使用完财政补助到位后，必须严格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

五、积极组织 2009 年基层医疗机构药物使用情况调查。

为进一步全面、客观地了解掌握我省基层医疗机构药物配备使用最新情况，做好下一步我省纳入基本药物管理的非基本药物目录的遴选工作，也为今后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的监测、评估提供比较完整的基础信息。根据国家和我省总体工作安排，各地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 2009 年基层医疗机构药物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填写调查表(见附件 2、3)。请各市认真做好调查的组织工作，于 2 月底前统一上报调查结果(excel 电子表格一并报送)。

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重大体制机制改革，是一项涉及面广、难度大的系统工程。目前已进入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关键阶段，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全力推进实施。并要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

问题，切实将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落到实处。请各市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前，将本地各单位的进展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联系人：

张 文 彦 联 系 电 话 ： 0311-85989862 邮 箱 地 址 ：

yaozheh@126. com 附件：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网上

招标采购有关情况登记表（略）

2. 2009 年常用非基本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略）

3. 2009 年基层医疗机构药物配备使用情况调查表（略）